

SHUMO / MAT-04

中小微与合伙企业资金归集与个税筹划实务白皮书

按企业主体和资金性质，梳理薪酬、报销、利润分配、股东借款及合伙所得的判断顺序。

适用读者：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自然人合伙人、财务负责人及创业团队

数摩（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更新 2026-09-10 · 版本 2026.09.10

内容审核：刘汉宁 · 2026-09-10

阅读线索

- 一、先识别主体：同一笔钱，在不同组织里不是同一种所得
- 二、经营款要回到经营账里，私人账户不是企业的缓冲区
- 三、有限公司股东取钱，先分清四种不同的事实
- 四、财税〔2003〕158号，最容易被说错的一条规则
- 五、合伙企业的难点，不是怎么少交一次税，而是怎么避免多算一次、错算一次
- 六、最后的建议：少一点“筹划话术”，多一点资金事实

在线阅读全文与获取更新：shumoai.com

写在前面

“公司的钱怎样合法转到个人手里”，这个问题几乎每个创业团队都会问。但一上来就问“走工资还是走分红”，很容易把问题问窄了。真正应该先问的，是这笔钱在商业上到底是什么：是劳动报酬，是已经实现的利润，是股东先替公司垫付的费用，还是一笔需要归还的借款？名字起对了，后面的合同、账务、申报和资金路径才有机会对得上。名字起错了，再漂亮的税率表也帮不上忙。

尤其要先区分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公司利润和股东个人所得需要分开判断；合伙企业以每个合伙人为纳税人，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及其他组织合伙人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08〕159号要求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先分后税”，确定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的顺序为：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合伙人协商比例、实缴出资比例；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才按人数平均。

这意味着，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已经按规则计算过的利润，不应被机械叫作“股息分红”；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能在年底用几张发票把它洗成“报销”。两种误读看似相反，本质上却一样：都在用会计名称代替业务事实。

税务不是一套绕过去的技巧，是一条最终要回到事实的路。

一、先识别主体：同一笔钱，在不同组织里不是同一种所得

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都可能是创业团队采用的组织形式，但所得税判断不同。有限公司先在公司层面核算，股东取得薪酬、报销、利润分配、借款或退出所得时，再判断个人端的性质。合伙企业的“先分后税”是先按规则归属所得再计算税款，不能理解为“等现金实际分到个人手里才纳税”；按规定归属的所得包括当年留存利润。¹

国家税务总局的公开答复指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按规定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后，将相应利润分配给投资者，不再就同一经营所得重复缴纳个人所得税。²这一前提不能省略，也不能扩大为“合伙人收到的任何款项都免税”。对个人投资者而言，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国税函〔2001〕84号另有规定，应单独按相应所得项目处理；不能一概并入经营所得。³具体款项还须与协议、账簿、预缴和汇算资料对应。

合伙协议的分配比例是确定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起点；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时，还须依次核对协商结果和实缴出资，不能直接跳到平均分配。¹对两三人的创业团队来说，协议里一句含糊的“利润以后再说”，可能同时影响财务记录、税务计算和合伙人之间的结算。

所以，拿钱之前先确认主体。这个步骤看起来慢，实际上是最省时间的。

二、经营款要回到经营账里，私人账户不是企业的缓冲区

核对私户收款，不能只看“个人账户”四个字，还应核实是否承接了企业经营收入、是否如实入账及申报，以及账户使用是否合规。企业经营中可能发生客户误付或个人垫付，但不能以此长期隐蔽收款，也不能仅凭“偶发”就认定没有风险。

辽宁省税务局刊载的延边州稽查局案例显示，涉案企业通过实际控制人、员工私人账户和第三方平台收取营业款，仅将对公账户部分正常申报；检查人员将内部管理软件记录、个人账户及平台资料交叉核对，查实隐匿收入。⁴这一案例说明，资金路径不能代替真实经营记录，更不能作为少记、漏记收入的理由。

企业应该做的很朴素：让合同、订单、交付、收款、开票、入账和申报尽可能指向同一件事。已经发生个人代收的，保留原因、客户信息、业务资料和后续清算记录，并核实账户使用安排。不要通过拆分金额、换账号或反复中转隐藏经营收入；补齐资料也不意味着相关代收安排当然合规。

三、有限公司股东取钱，先分清四种不同的事实

第一种是薪酬。股东在公司实际任职，承担管理、技术或经营职责，取得与岗位和劳动相匹配的工资薪金，这是正常的劳动或任职报酬关系。它需要有岗位、制度、工资表、扣缴申报和付款记录。股东身份本身，不会自动生成一份工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还应符合合理工资薪金支出的条件。⁵

第二种是报销。股东先垫付了公司真实发生的差旅、采购、业务服务等费用，之后凭真实凭证和业务说明取得报销，性质与工资和分红不同。可别把“报销不等于个人所得”理解成“什么都能报”。以业务招待费为例，适用企业所得税规则的企业，其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发生额的60%扣除，同时以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为上限。⁵个人端不构成所得，不代表企业端必然全额扣除，更不代表私人消费可以变成成本。

第三种是利润分配。公司有依法可分配利润、完成必要程序，并向自然人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时，才进入分红的语境。公司法要求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再分配；法定公积金按规定提取10%，累计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⁶先把钱转出去，再补一份股东决定，通常不是稳妥的做法。顺序应该反过来：先核对利润、章程、决策和扣缴安排，再付款。

第四种是借款。借款不是不能发生，但它要像借款一样被管理。金额、用途、期限、审批、还款计划和实际还款记录都不能缺。最怕的是把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写成“其他应收款”，既没有资金用途，也没有归还动作，最后谁都说不清到底是借款、分红还是私人消费。

下表列出四类常见付款，不涵盖减资、股权转让、清算等另有规则的情形。

这笔钱的真实原因	最少应留下的资料	最不该做的事
任职报酬	任职依据、工资表、扣缴申报、付款记录	只有转账，没有岗位和薪酬依据
因公报销	原始凭证、业务说明、审批、报销单	用私人消费或虚假发票冲账
利润分配	财务依据、股东决定、扣缴与付款资料	未核实可分配利润即先付款
临时借款	协议、用途、期限、审批、还款流水	长年挂账、循环转账或虚构用途

四、财税〔2003〕158号，最容易被说错的一条规则

关于股东借款，常见的一种说法是“只要跨年就按20%补税”。这句话不完整。财税〔2003〕158号第二条规定的要点是：个人投资者在纳税年度内从其投资的企业借款，在该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未归还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该借款处理条款排除了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并非整份文件都不适用于这两类主体。⁷

真正需要看的至少有四件事：借款人和企业是什么主体关系；钱是否确实用于企业经营；年度结束后是否归还；这些事实有没有能够证明的材料。任何一项都不应该靠一句“账上这么写”带过。更不能用年底把钱转回、年初再转出的循环动作制造已归还的表象；如果商业事实没有发生，流水再工整也不是解释。

财税〔2003〕158号的这一条款要求结合投资关系、归还情况和经营用途等事实判断。⁷与其年底才处理历史余额，不如每月把股东往来单列台账：钱出去时说明用途，钱回来时核对真实归还及结算依据。需要提醒的是，个独、合伙企业不适用该借款条款，并不等于投资者私人消费、收入归属等问题没有其他税务处理规则。

五、合伙企业的难点，不是怎么少交一次税，而是怎么避免多算一次、错算一次

合伙企业的资金安排，最容易被有限公司的语言带偏。合伙人拿到钱，到底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预分配、返还出资、借款，还是已按比例归属的经营所得分配？这些名称背后，决定的是不同的合同、账务和申报路径。列出的名称只是需要核实的事项，不代表可任意选择税目。所有人把钱均分，并不自动等于合伙协议允许均分；有人退出或比例调整，也不意味着全年所得可以随意重算。

财税〔2008〕159号确定的税务分配顺序为：

顺序	适用条件	计算依据
1	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分配比例	按约定比例
2	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	按合伙人协商决定的比例
3	协商不成	按实缴出资比例
4	仍无法确定出资比例	按合伙人人数平均

上述文件还规定，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¹ 这里说明的是所得税计算规则，不用一句协议约定代替税务判断。合伙人年中退出或比例变化时，应保留协议、变更时点、结算和相应期间的经营资料，由专业人员结合实际安排判断，不简单按年底人数平均，也不直接追溯重算全年。

因此，合伙企业至少要保留三套东西：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写清分配与变更；合伙人往来台账，区分出资、借款、预分配和报销；年度经营所得资料包，留住收入成本、会计报表、预缴与汇算数据。把这三套资料留住，合伙人讨论的是利润怎么分，而不是“我到底拿的是什么钱”。

六、最后的建议：少一点“筹划话术”，多一点资金事实

创业团队真正需要的，不是一张把工资、分红、借款排成高低税率的速查表。税负当然要算，但它只能建立在真实业务和正确主体之上。薪酬要有真实任职，报销要有真实支出，分红要有真实利润，借款要有真实往来，合伙企业要有真实协议。事实不成立，最优税率也没有意义。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财政部、税务总局明确，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单独计税，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⁸ 适用时还须符合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定义，同一纳税年度每位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不能将经营所得分配换名为奖金。⁹ 它是一个需要结合个人全年收入和扣除情况比较的政策选择，而不是每一家企业都应该“优先使用”的固定动作。把政策变成口号，往往比不懂政策更危险。

建议企业每年留一个固定时间，做一次不赶申报期的资金往来核对。把股东、合伙人、员工和关联方的往来按事实分类；把解释不清的款项列成待核实事项；把历史错误单独评估，不拿虚假发票、虚假合同或循环流水去覆盖。国家税务总局曝光的虚开发票案件反复说明，假业务和假凭证最后会反过来吞掉企业本来可以合法拥有的成本和信用。¹⁰

资金安排应从真实业务出发，再落实到协议、账务、申报和付款记录。

参考来源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至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个人独资企业申报经营所得后，将剩余利润打到投资者的账户缴个税吗？》（2019-11-14）。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
4. 辽宁省税务局刊载延边州税务局稽查局：《多渠道收款变身偷税暗道》（2026-05-2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24年修订），第34条、第43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3条、第60条、第208—210条。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第二条。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0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一、三条；该文件已修改。
10.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曝光8起虚开发票违法典型案例》（2021-05-06）。

本文供日常管理参考，不替代结合具体事实作出的法律或税务意见。